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惠群律師

陶光星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依離婚協議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下稱系爭子女）住新竹市，屬本院轄區，故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系爭子女，嗣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6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同意按月給付系爭子女包括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8,000元，及實支實付系爭子女之學費或國外學習費用等扶養費用，至系爭子女取得高等教育學位或其他具有同等資格的學歷止，且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

01 付上開系爭子女之扶養費，若有一期未遵期給付，其後未到
02 期扶養費用視為已到期。詎相對人於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
03 後，自同年3月間起迄今均未依約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爰
04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一次給付系爭子女自
05 113年3月起至其大學畢業即119年6月止之扶養費共2,128,00
06 0元（計算式：28,000x76=2,128,000），並聲明：相對人應
07 給付聲請人2,128,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
13 及兩造LINE對話訊息等件為證，核與本院職權調取兩造離婚
14 登記資料相符，有新竹○○○○○○○○回函暨附件之離婚
15 協議書在卷可佐，而相對人經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
16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7 酌，自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19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0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1 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
22 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
23 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
24 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
25 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時，或依法
26 律規定可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
27 其協議內容之拘束。查兩造離婚時已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
28 系爭子女扶養費之意旨，業如前述，該離婚協議之約定，係
29 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依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
30 自應受該離婚協議書約定所拘束，應為明確。準此，聲請人
31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

01 即屬於法有據。

0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狀繕本於113年8月16日寄
11 存於相對人住所地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
12 院卷第67頁），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3年8月27日（於113年8月16日寄存送達，於113年8月
14 26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聲請人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聲
17 請人關於系爭子女扶養費2,128,000元，及自113年8月27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邱文彬